

合肥凯兴海绵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7 月 12 日，合肥凯兴海绵制作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凯兴海绵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凯兴海绵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与云门路交口(租赁合肥凯兴冠国轩钢材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的涂胶生产车间边界 50m 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通知（合经区经项[2015]124 号），合肥凯兴海绵制作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洋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项目环评工作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6 年 6 月 27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关于对合肥凯兴海绵制作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经）字（2016）7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1 万元，环保投资 8.62%。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该企业年产 400 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环评中热熔胶生产线原设计位于涂胶生产线北侧，热熔胶生产线实际建设位置在涂胶生产线东侧；

(二) 设计原用水量为 1894m³/a，现实际年用水量约 2074m³/a，因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水冷却工艺；

(三) 设计原废气经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厂设置 1 套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实际废气处理工艺在光氧催化的前端增加水冷却工艺，后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2 套处理设施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有所改进，排气筒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四) 因废气处理工艺的改变，危废种类增加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五) 设备有所变动：立切机原设计 4 台现设置 6 台，分切机原设计 3 台，目前工艺不需要未设置，自动摆角单管切机原设计 1 台现设置 2 台，冲床原设计 4 台现设置 14 台，分条机原设计 1 台现设置 4 台，下料机原设计 3 台现设置 4 台，均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危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车间保洁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企业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涂胶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设置两套水冷却+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北侧涂胶线和南侧涂胶线（包括热熔胶生产线）废气分别收集处置，然后分别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涂胶复合机、热熔胶机等，企业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物；涂胶机产生的少量胶渣、胶水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均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胶水桶由厂家回收，胶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造了单独的危废库；企业配备了12个消防栓、60个灭火器、5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50副防护手套和防护口罩等应急物资。

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进出气体检测孔，并张贴标识。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厂区无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未设定废水处理效率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2018年0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南边生产线净化设施处理效率72.6-76.1%，北边生产线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为84.4-85.4%，处理效率略低于环评预计的去除率90%。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18年0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1dB(A)，夜间最大值为48.8dB(A)，噪声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2018年0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2018年0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各点位、各频次的最大排放浓度均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均低于 $10\text{kg}/\text{h}$ ，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2018年0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pH日均最大值为6.94，COD日均最大值为158、BOD日均最大值为61.7，SS日均最大值为69，氨氮日均最大值为4.18，符合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2018年06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此次验收为年产400万平方米粘胶制品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合肥凯兴纬统制件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